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90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616号提案的答复

申琼、马黎明、何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中搭建乡村创业平台鼓励农村能人返乡入乡人员投身创业的的建议的提案》（第13010616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财政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修订完善就业专项资金办法

就业补助资金事权支出责任以中央事权为主，省级按照中央政策规定执行。目前，我省就业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执行。各州（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照省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下一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时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同时，加强对各

地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指导，更好推动全省各地扶持创业、促进就业各项工作取得实在成效。

二、关于扶持创业园区建设

近年来，云南省大力实施“创业园区建设计划”，通过开展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整合土地资源，盘活闲置场地、厂房和其他设施，建设州市、县市区级创业园，包括行政村内的创业主体等在内的创业群体按规定可入驻创业平台孵化，享受创业培训指导、创业导师帮扶、创业项目融资对接等服务，同时，支持各地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2023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9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重点群体创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号），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明确实施创业主体培育、创业载体筑巢、创业服务护航等9项行动计划，落实好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的培训、资金、场地、用工、营销等扶持政策，助力返乡创业项目更好发展，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为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扶持我省创业园区建设，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对包括行政村内的创业主体在内

等群体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组建创业导师队伍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等创业服务，切实提高创业成功率。同时，我们将积极研究乡村振兴创业平台扶持政策，进一步释放各地乡村振兴创业活力，进一步促进我省乡村振兴发展。

三、关于乡村振兴创业平台补贴支持

近年来，我省积极支持返乡入乡乡村振兴载体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奖补标准由州市确定。对在我省乡镇村创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生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在乡村振兴领域创业并从事过桥米线、云南小吃、生态茶叶、生态咖啡等省内相对成熟劳务品牌行业的，直接按3万元的补贴上限给予奖补。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减轻市场主体融资负担、缓解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创业平台补贴支持力度，每年认定一批省级双创平台，重点培育最多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资金；认定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明显的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加强政策研究，探索对入驻乡村振兴创业平台创业主体补贴支持的政策措施，加大力度鼓励支持更多群体返乡入乡创业。

真诚感谢你们对我省乡村振兴领域创新创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于你们提出的真知灼见，我们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善，力争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希望你们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指导性意见。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扶持政策研究，增强创业服务成效，更好搭建乡村创业平台，支持更多农村能人返乡入乡创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唐雨，1398710431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